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不罚字〔2023〕10号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4566629J

法定代表人：董中新

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4日对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50万吨球团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50万吨球团项目自动监控设施的提供、安装、调试、质保、维护以及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未能保障粉尘监测正常运行，校准开关拨至“Z”调零模式，不能正常测量，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前期在发现异常后，明确要求你对异常情况进行查看处置，你公司因内部管理问题未及时处置，对行为结果持放任态度，直接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持续不正常运行，经现场比对监测报告（边环监字（2023-09气监）第09号）显示：烟气脱硫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比对监测结果为-94.45%（限值为 $\pm 20\%$ ），超过比对监测数据最大允许误差3.72倍，外排烟气颗粒物比对结果评定为不合格。你公司存在擅自改变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控运维记录、比对监测报告（边环监字（2023-09气监）第09号）、《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进、出口CEMS烟气在线监测仪项目合同》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3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不罚告字〔2023〕1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鉴于你公司为初次违法,近2年来(2021年9月4日至今)未受到过因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且事件发生以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进行了维修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条第十五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

邮政编码:617000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2日

